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s Law

◎ 刘 军 楚风华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1世纪中国法学教材系列

经济法

Economics Law

刘文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刘 军 楚风华
副主编 刘 瑾 张剑虹
参 编 李 涛 唐龙海 李俊英 徐 蓉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以现行的主要立法为依据,结合近年来我国经济法实践的新发展,对市场经济运行中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探讨和阐述。本书介绍的法律主要有: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证券法、税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广告法等。

本书力求符合现代教育教学理念,以实现集中教学、分体教学与案例教学的统一。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和管理类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有关工作人员的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军,楚风华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11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2742-7

I. 经… II. ①刘… ②楚…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349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易敏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袁凤霞

封面设计:王奕文 责任印制:杨曦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11.375印张·465千字

0 001—4 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2742-7

定价:30.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88379718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其独立的形成与发展是法律发展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非常重视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经济立法发展迅速，已初步形成基本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完整的经济法体系。它对于规范、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是对经济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目前，经济法课程已成为高校经济类专业和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基础课程之一。一本适合高校学生的经济法教材，是学生能够学好这门课程的一个关键因素。为满足教学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教材。本书以现行的主要立法为依据，结合近年来我国经济法实践的新发展，围绕市场经济运行中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探讨和阐述。本书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的深入浅出、案例教学和可操作性，可作为高校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教材。

本书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立足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反映经济立法和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的成果，注重阐明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本书由刘军、楚风华任主编，刘瑾、张剑虹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刘军编写第一章，楚风华编写第七、九、十六、十七章，刘瑾编写第二、三、六、八章，张剑虹编写第十、十一、十二章，李涛编写第五、十四章，唐龙海编写第十三章，李俊英编写第十五章，徐蓉编写第四章，最后由刘军、楚风华、刘瑾、张剑虹、唐龙海统稿。

尽管我们为本书作了很多努力，但由于学识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五节 经济法课程体系 13

案例与分析 14

思考题 15

第二章 企业法 1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6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9

案例与分析 34

思考题 34

第三章 公司法 3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5

第二节 公司基本制度 3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7

案例与分析 69

思考题 70

第四章 破产法 7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73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75

第四节 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 76

第五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78

第六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与破产

责任 81

案例与分析 82

思考题 8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8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8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85

第三节 专利法 92

第四节 商标权 101

案例与分析 110

思考题 112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和反

垄断法 11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1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

责任 121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23

案例与分析 127

思考题 129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13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32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13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

责任 135

案例与分析 139

思考题 141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2

第二节 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的

权利	144	第二节 证券机构	231
第三节 消费者的保护及争议的 解决	148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35
案例与分析	151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39
思考题	153	第五节 证券上市	244
第九章 合同法	154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24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4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5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0	案例与分析	25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6	思考题	25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9	第十三章 税法	25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7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5
第六节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17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5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6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66
案例与分析	178	第四节 财产税和行为税法	271
思考题	180	第五节 资源税和特定目的税法	275
第十章 担保法	181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81	案例与分析	285
第二节 保证	183	思考题	286
第三节 抵押	188	第十四章 劳动法	287
第四节 质押	193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	287
第五节 留置	198	第二节 劳动法概述	288
第六节 定金	201	第三节 劳动合同	291
案例与分析	204	第四节 劳动争议与劳动仲裁	297
思考题	20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01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06	案例与分析	30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6	思考题	304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209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	305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21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05
第四节 汇票	220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309
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	222	第三节 部门环保法律制度	315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17
第七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26	案例与分析	320
案例与分析	227	思考题	321
思考题	228	第十六章 广告法	322
第十二章 证券法	229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32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9	第二节 广告准则	324
		第三节 广告活动	329

第四节 广告监管	334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4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3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43
案例与分析	337	第四节 仲裁法律制度	345
思考题	339	第五节 涉外经济仲裁	350
第十七章 经济司法制度与经济		案例与分析	352
仲裁制度	340	思考题	353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40	参考文献	354
一、经济司法的概念	340		
二、经济司法的地位	341		
三、经济司法的任务	342		
四、经济司法的原则	343		
五、经济司法的体制	344		
六、经济司法的队伍建设	345		
七、经济司法的保障措施	346		
八、经济司法的信息化建设	347		
九、经济司法的国际化	348		
十、经济司法的创新发展	349		
十一、经济司法的法治保障	350		
十二、经济司法的司法体制改革	351		
十三、经济司法的司法责任制	352		
十四、经济司法的司法公开	353		
十五、经济司法的司法公信力	354		
十六、经济司法的司法权威	355		
十七、经济司法的司法公正	356		
十八、经济司法的司法效率	357		
十九、经济司法的司法廉洁	358		
二十、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59		
二十一、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60		
二十二、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61		
二十三、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62		
二十四、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63		
二十五、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64		
二十六、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65		
二十七、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66		
二十八、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67		
二十九、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68		
三十、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69		
三十一、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70		
三十二、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71		
三十三、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72		
三十四、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73		
三十五、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74		
三十六、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75		
三十七、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76		
三十八、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77		
三十九、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78		
四十、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79		
四十一、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80		
四十二、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81		
四十三、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82		
四十四、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83		
四十五、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84		
四十六、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85		
四十七、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86		
四十八、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87		
四十九、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88		
五十、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89		
五十一、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90		
五十二、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91		
五十三、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92		
五十四、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93		
五十五、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94		
五十六、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95		
五十七、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96		
五十八、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97		
五十九、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98		
六十、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399		
六十一、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00		
六十二、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01		
六十三、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02		
六十四、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03		
六十五、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04		
六十六、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05		
六十七、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06		
六十八、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07		
六十九、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08		
七十、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09		
七十一、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10		
七十二、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11		
七十三、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12		
七十四、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13		
七十五、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14		
七十六、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15		
七十七、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16		
七十八、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17		
七十九、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18		
八十、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19		
八十一、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20		
八十二、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21		
八十三、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22		
八十四、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23		
八十五、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24		
八十六、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25		
八十七、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26		
八十八、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27		
八十九、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28		
九十、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29		
九十一、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30		
九十二、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31		
九十三、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32		
九十四、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33		
九十五、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34		
九十六、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35		
九十七、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36		
九十八、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37		
九十九、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38		
一百、经济司法的司法为民	43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原则,以及经济法课程的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19世纪下半叶,人类社会生产力水平空前提高,引发了社会关系与社会思想领域前所未有的剧烈冲突与深刻变革,“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①的法律回应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一个崭新的法律分支——经济法。它的产生根植于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管理和协调的必要性,得益于法哲学、经济学理论的发展。经济法从诞生之日起就以确立国家管理、协调经济运行的方式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经济法所树立的社会本位的理念还促进了社会观念的进步。

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德国作为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在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生产和资本的迅速集中,卡特尔在1873年的经济危机之后广泛发展,一些经济部门被一两个垄断组织所控制。更重要的是,政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国家扶持卡特尔的相关法律成了德国经济法产生的标志之一。

其后出现了托拉斯的垄断形式,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从生产到销售全面实行股权式联合,受托企业借助托拉斯管理参与合并其他企业,形成垄断经营。非托拉斯成员企业在市场和价格方面无力与之开展竞争,中小企业纷纷倒闭。作为美国立国之本的私人自由企业理念受到威胁,自由市场体系岌岌可危,政府认为应当迅速改变这种状况。有鉴于此,美国联邦政府于1887年制定了《州际商务法》,并于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法》。后者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这表明美国政府已不惜采取行政干预来纠正自由放任之弊端。

二、经济法的发展

自经济法问世之后,在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9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其发展曾出现多次高潮。可以把经济法的发展过程概括为三个阶段。

1. 战时经济法阶段

这是初级的经济法阶段。除德国外,日本作为后进帝国主义国家,其战前经济具有强烈的国家主义和军国主义色彩,更在战时颁布种种经济法令,较之德国有过之无不及,出台了如《对敌贸易禁止令》、《黄金出口禁令》等一系列管制经济法。战时经济法是对社会客观要求的一种扭曲反映,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的需要,对经济加以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建立之后,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2. 危机对策经济法阶段

这是为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危机对策经济法的典型事例是20世纪20年代末到1937年大萧条时期美国制定的一系列贯彻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以及20世纪70年代末西方国家针对在政治上的危机而出台的各种应急性法律。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期间,罗斯福推行新政,大规模兴建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等,并通过专门机构予以贯彻。20世纪70年代发生了经济危机,而后在美国引起了价格上涨和竞争加剧。滞胀现象令学者和政治家陷于困惑。政府被迫立法实行物价和工资管制,消极被动地应付危机,有相当的盲目性。

3. 自觉维护经济发展的经济法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目的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发达国家日渐形成。其主要标志是经济法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已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和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自由。这一点,在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宪法之反垄断的变迁上表现得最为明显。战后以美国为代表,才真正地建立起反垄断制度。

市场经济从自发的自由竞争到社会化条件维护的自由竞争,是社会和法的一个质的进步。除反垄断法外,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国有化和私有化法等,也都有这种飞跃的表现形式,表现在各国推出各种形式的科研、航天等政策法,以促进形成非战争国的国有化法和私有化法,也是自觉的经济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了“国民经济运行”、“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规范”三个要素,这三个要素是经济法概念的核心要素,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主要标志。

1. 国民经济运行

国民经济运行是指一国范围内所有的经济部门、经济单位和经济环节组成的有

机整体,通过一定的原则、程序、方式和手段实现经济运转。它规定了经济法的存在和作用领域。国民经济虽然是统一运行的整体,但是从思维抽象上,可把它分为微观经济运行、中观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运行。微观经济运行指的是各类经济单位(企业)内部关系的运行。中观经济运行指的是市场的设置,尤其是市场上的竞争。宏观经济运行是国民经济全局及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如国家财政、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等。它不是国民经济的全部,但却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部分。

2. 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指的是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基于经济活动所形成的主体间的相互关系。经济活动是经济关系形成的基础,没有经济活动,也就不会形成经济关系。这一要素规定了经济法调整的具体范围。

3. 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定义中的法律规范,是经济性法律规范。这里的“经济”,是指同社会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结合的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的总和。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如下: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关系;国家、社会组织、个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经济监督关系等。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关系,是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与生产流通直接有关的部门进行集中统一的组织、指导、调节和监督的关系,如: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确定国民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确定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等。国家运用两种方式来进行管理。一种是反映在经济行政上的直接隶属关系。这是政府机构在履行自己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即上下级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另一种是业务上的隶属关系。这经常是通过国家的法律规定或上级机关的同意和批准,使得同一级别的部门或单位具有业务上的隶属。如财政、税收、外贸、能源等部门的规定,其他同级部门都要遵守。

国家、社会组织、个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有:主管经济机关对下属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综合领导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行业系统的经济管理关系;国家对经济特区的经济管理关系。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规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相互衔接,使其协调合理。同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使其在经济活动必须严格遵守,违反即依法制裁。

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责任制、内部经济承包制产生的经济关系。这些是经济法主体与其附属部门之间,或者附属部门相互之间,及社会组织与职工个人之间的承包经济关系。股份制的试行,使内部经济关系具有了改革、开放的新

内容。

经济监督关系主要是指国家通过财政、银行、审计、统计、会计、海关、税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只有将经济监督持之以恒,才能克服经济领域里的弊端,改善经营管理,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2. 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相关的经济关系

这些关系有: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协作关系;经济竞争关系;环境保护关系及劳动关系等。

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协作关系,即行政上有隶属关系的主体用平等协商、有偿的方式进行的协作而产生的关系。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即没有隶属关系的经济主体,在指令性计划指导下产生的经济协作关系,如不同地区、部门、行业、经济主体之间,在指令性计划指导下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竞争关系是指开展经济竞争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必须用经济法律、法规对经济竞争关系进行调整,对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进行取缔,如哄抬物价、不正当的廉价倾销、不正当的招揽顾客、硬性搭配销售、有排他条件的交易等。在垄断方面,也必须规定清楚的界线。如一方面不许可限制了竞争的兼并和垄断,另一方面允许向社会提供物美价廉商品的企业通过合法竞争把低能的企业赶出市场。

环境保护关系是因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的调整对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以及经济的持续发展有很大影响。

劳动关系是人与人、人与经济单位之间在运用劳动能力、实现劳动过程时所发生的关系。现阶段,我国的劳动关系涉及各种所有制经济单位,如全民、集体、私营、经营单位、各种联合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股份制企业等。调整好这些方面的关系,对保障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有重大的影响。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的,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它是经济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是寓于整个经济法体系中的指导思想。

首先,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是一成不变的。法律作为其工具性的一面,是为统治阶级的需要而服务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国家主权者有不同的利益追求,那么经济法所调整的关系也会有变化,其指导性原则也就随之变动。其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带有国别色彩的,英美为主的西方国家的经济法往往着重于国家干预。而我国需要的是开放自由的市场,防止行政垄断的干预。最后,原则必须是高度概括

性的,若确立得过于具体化,就属于法律规则的范畴了。

二、经济法的三大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具体适用中所应当遵循的准则。它有三个:营造平衡、和谐的经济环境;合理分配经济资源;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一) 营造平衡、和谐的经济环境

平衡、和谐的社会经济环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市场和第三部门作为社会经济资源配置主体之间的平衡与和谐

经济法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使作为社会经济资源配置主体的政府和市场之间形成一种平衡与和谐。这种平衡与和谐就是要防止公权和私权的滥用。一方面要防止某些政府部门或其代表假借国家、社会的名义,却不从社会整体角度出发而行维护局部私利之实,非法干预正常的市场调节机制,从而影响了整体经济的正常发展。另一方面又要防止因市场机制缺陷而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从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垄断形成到私权被滥用造成社会不公,直至最后出现严重的经济危机。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认识政府与市场两个主体间并不是非此即彼、相互排斥、相互争权的关系,两者相互弥补对方之不足,从而在社会经济的发展史上形成了推动经济发展的合力,这种合力的产生是两个主体平衡和谐地调整经济生活的必然结果。近一百年来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告诉我们,两个主体平衡和谐则经济发展就顺,两个主体失去应有的平衡和谐,经济发展就会遇到危机。

而近些年来随着社会中间层的出现,也使人们认识到了作为社会经济资源配置的主体还不仅仅限于政府和市场,第三部门在经济资源配置的问题上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所以,发展中的经济法所面临的不再单单是营造政府与市场的平衡与和谐,而是政府、市场和第三部门三者间的平衡与和谐。

2. 市场主体之间的平衡与和谐

市场主体关系包括市场竞争主体间的关系和市场生产主体与消费主体之间的关系。

就市场的竞争主体而言,有国内和国外之分、国有和私有之分,经济法是要赋予这些竞争者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与公平的竞争环境。历史告诉我们:物极必反,公平的自由竞争自身并不具备连续性,自由竞争按着优胜劣汰的法则进行最终会导致强大的垄断势力出现,而垄断则往往意味着可能出现不公平、不正当的竞争。这正是经济法中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除了因自由竞争而形成的垄断,还有自然垄断形式。这种垄断所导致的不平衡、不和谐,除了针对市场竞争主体外,更会针对市场消费主体。自然垄断主体的垄断往往具有一定政策上的合理性,但如果对其失去必要的约束就必然会大大损害市场消费主体的利益。此外,因信息的不对称也会造成经济环境的失衡与不和谐,比如证券市场上的内幕人员和证券商相对于一般投资大众、生产者相对于消费者,都处

于强势地位。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证券法等恰恰就是为改善上述情况、营造平衡与和谐的社会经济环境的体现。

3. 国际市场环境和国内市场环境的平衡与和谐

当今的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经济全球化之风已经无法逆转。我国经济的发展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特别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和国家间存在比较利益的经济理论是经济全球化的理论基石。当市场超越一国国界,国家行业间差距所带来更多利润率的诱惑是无法抵挡的。但是伴随着更高利润率的是更高的风险,超越了国界也就意味着可能失去本国政府传统的经济庇护,而面临所在国政府为保护所在国该行业而采取的打压外国企业的政策所带来的损害。一国为保护本国行业而采取的手段就本国而言可能是合理的,但对于世界而言却可能是无理的、狭隘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平衡国与国之间的利益,WTO及其相关平衡规则才应运而生。WTO及其相关平衡规则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经历了无数次的谈判、妥协、争论与修改。也正是因为如此,WTO及其相关平衡规则才成为了国际贸易中的权威法则,各成员国必须遵守,否则必将遭到严厉的惩罚。要想在国际市场赢得更多的利益,利用国际市场推动国内经济的发展,就必须抛弃我国某些部门、行业 and 地方政府长期以来形成的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意识、垄断思想和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并树立起国际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而此种向国际观、大局观意识的转变,要求管理者依照经济法治的思维来分析和解决我们在开放中遇到的问题,务必使调节经济的手段与方式符合WTO规则要求,务必使中国的经济法制与国际接轨,务必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形成和谐的统一。总之,将国际市场环境与国内市场环境的平衡与和谐原则纳入中国经济法,是中国经济发展的要求,是中国走向世界的要求,也是中国经济法自身发展之必然。

(二) 合理分配经济资源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大贡献之一就是不仅仅在道义上对两极分化、贫富不均作出了犀利的批判,更从科学的角度论述了两极分化的社会根源与危害,并在理论上提出了防止两极分化的重要性和解决方法。实践也已经证明,在资本主义社会历史上的经济危机与社会动荡,都直接源于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而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证明了单单依靠市场这一只无形之手,是无法实现将稀缺经济资源进行合理分配的。从现代经济学的角度看,经济资源不再是取之不尽的,相对于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经济资源是永远稀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最终决定了社会资源的分配制度。在我国目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情况下,社会资源的分配制度必然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多种分配制度并存。这样一种复合的分配制度一方面保证了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防止贫富两极严重分化。

综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防止贫富两极严重分化是合理分配经济资源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更侧重于稀缺经济资源中生产资料的分配,

侧重于经济的发展,是效益优先的体现;防止贫富两极严重分化更侧重于稀缺经济资源中生活资料的分配,侧重于社会的稳定,是利益公平的一种体现。合理分配经济资源,是经济法在调控经济中必须遵守的原则。

(三) 保障社会总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端于20世纪80年代,90年代中后期在中国上升到一种治国方略的高度。可持续发展的提出是人类认识论上又一次具有革命性意义的突破,也是社会本位理念的进一步深化,即不仅仅以人类社会横向的当代利益的和谐为出发点,更以人类社会纵向的代际利益的和谐为出发点。当然,就纵向而言也不仅仅是代际的,因为就人类社会某一代人的利益而言,也是可以持续的且应该是有益的。这种发展不强调速度,而强调连续性与稳定性。因此可持续发展就是在稳定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稳定的辩证的逻辑统一。

以社会为本位的可持续发展思想涵盖了经济、人口、环境、科技、社会保障的各个方面。这一思想反映于上层建筑之时就必然有相应的法律制度予以保障,而以社会为本位的经济法所要保障的就是可持续发展中的一部分——社会总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实现。经济法无论是保证市场主体有一个平衡与和谐的经济环境,还是保证经济资源合理地分配,最终都是为了实现社会经济整体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经济法的最根本的目的性原则。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经营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由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确认和协调后形成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法律关系是客观的社会关系经过法的调整而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一般概念上说,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经济关系受法的调整而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条件有两个:一是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没有无经济关系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二是主观上统治阶级的意志要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并制定出相应的法律,不经过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就不是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强烈的国家思想性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之一,它是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公共管理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是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相对于也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的民事法律关系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思想性更强。我们知道,经济法是运用其能力而主动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手段,处处体现着国家的某种意图。如反垄断法,它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关系密切,其要旨是从宏观上防止市场竞争的不足,以保持经济活力,提升本国企业和整个经济的竞争力。所以,它具有鲜明的政策性、灵活性和行政主导性特征。民事法律关系虽然也是思想的社会关系,但它最直接地表现了生产关系,如财产所有权关系、契约就是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象地说,民事法律关系是把经济关系的要求直接翻译成法律上的语言。也许正是如此,我国有学者曾提出民法属于经济基础,民事法律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这种观点虽然有些过激,但它在一定意义上揭示了民事法律关系思想性的弱度。

经济法律关系强烈的思想性不仅反映了政府的“有形之手”与市场的“无形之手”的互补性,更反映了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积极参与、促进、监管,以及对在错综复杂的社会中被扭曲的民事生活的纠正。

但是,应同时注意到,经济法律关系强烈的思想性仍是以相应的物质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的。这就意味着,无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观性多大,都必须尊重和遵循相应的经济客观规律要求。如由反垄断法产生的反垄断法律关系,反垄断执法部门不能简单地、机械地照搬和理解反垄断法的规定,更不能意气用事,而应服从相应的经济形势要求。

2. 经济法律关系独具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

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之处就在于它是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管理关系。其中,经济管理性是经济法律关系同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所在,而社会公共性是其同行政法律关系的区别所在。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管理性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加以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经济法是政府干预经济之法,由此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必然是具有经济管理性的社会关系。这种管理性首先弥补了民法等传统法律分支的不足,并为恢复和维护其有效运作而营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和秩序空间。无论是宏观调控法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还是市场管理法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它们都是具有经济管理性的社会关系。

其次,经济法律关系同时具有社会公共性。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管理是社会公共性的。换言之,并非所有的具有经济性的社会关系都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它们必须同时具有社会公共性。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社会公共性,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运作和实现都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表现为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以社会管理者的名义实施经济管理,这种管理是一种普遍性的措施,着眼于社会整体,而不是着眼于某个个体。因此,在某个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如工商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虽然其表面上是针对某个个体,但其实质是为了保护整个社会的经济秩

序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它必须首先有参加者,这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加者依据法律、法规,确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这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参加者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根据设定的权利义务所要获得的利益,所要实现的行为,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中行为的实施者。没有主体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以下特征:①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具有主导性。经济法是体现国家干预经济之法,因此代表国家进行干预的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中具有主导性。所谓主导性,是指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中,都必然有一方为政府或政府的经济管理机关,另一方可能是某个经济组织,也可能是某个公民,而且,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具有优先权,即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在行使经济管理权时依法享有的职务上的优惠条件,如先行处置权、获得社会协助权、推定有效权等。②经济组织和公民具有独立性。经济法尽管是体现国家干预经济之法,但国家之干预是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充分尊重市场主体合法的前提下的利益,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经济管理权时应首先认识到相对方的独立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不是它们的附属物,而是具有相对独立利益的个体。所以,经济组织和个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不是被动者,有时甚至是主动者,有权依法对抗任何人、任何机关对他们合法权益的侵犯。③主体的法定性。经济法是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因此,谁有权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什么时候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何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等,均应由相关法律明定。这是保证合理干预的需要,反映了经济法是规范、确认国家干预之法的本质。这一点,对于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尤为重要,它们必须严格依法干预。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按其法律地位、职能和活动范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构。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机构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无论它们在纵向经济管理时以不平等主体资格出现,或者在横向经济关系中以平等主体资格出现,都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当它们的主体资格被宪法和经济法确定后,就相应地具备了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经济管理机关大体分为综合经济管理机关、部门经济管理机关和单向经济管理机关。

综合经济管理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控制。国家计划委员会就是国务院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大的综合部门,是一个高层次的宏观管理机构。它的综合经济管理职能,主要是进行宏观调控、平衡、协调服务,具体包